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陳泓瑋

相 對 人 香港商雅是達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漢 (AU-YUENG HON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聲請勞動調解，然相對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勞動調解聲請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；另依聲請人前揭聲請狀所載，其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受僱相對人擔任資深人資，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核均非屬本院管轄範圍；又聲請人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郭書好